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陳永智02-33566706
電子信箱：chen670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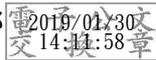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8016324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80163244B-0-0.docx)

主旨：「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3244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1月16日法律字第10803500590號函及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



裝

訂

線